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农村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支付养老金等日常业务

 （三）依法对农村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管理、运营，并进行核算、平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562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20.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562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2.3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7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560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5620.17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22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4万元，主要为减少特殊因素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4万元，主要为增加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0.07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07万元，减少原因为压缩开支。

五、预算绩效信息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领取覆盖率 |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占应领取养老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养老金每月及时发放，该指标考核及时发放养老金月数/12个月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对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93.00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 93.00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2、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基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保障基金安全，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时，计划为1200人发放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金发放人数 |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 | ≥1200人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划转征地补贴时间 | 收到批复后将资金划转至被征地财政专户的时间 | ≤1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风险基金提取标准 | 征地风险基金提取标准每平米金额 | =4.03元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障费标准 | 征地社会保障费标准占区片价的比例 | =10%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360元/人/月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征地农保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全县村街及社区及时发放代办员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等基层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村街数 | 全县补助资金发放村街数量 | =394个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时间 | 补贴发放到位时间 | ≤11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代办员补助标准 | 每位村街代办员补助标准 | =320元/年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优秀村街代办员发放总金额 | 发放给优秀村街代办员的补助总金额 | =13920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覆盖率 |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应发放补贴人数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办员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代办员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4、**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为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领取覆盖率 |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占应领取养老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养老金每月及时发放，该指标考核及时发放养老金月数/12个月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 |
| 成本指标 | 政府对特殊人群代缴金额标准 | 省级对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人均标准 | =67元/人/年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 |
| 成本指标 | 政府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 =15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15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为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领取覆盖率 |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占应领取养老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养老金每月及时发放，该指标考核及时发放养老金月数/12个月 | =100% |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霸人社[2019]112号 |
| 成本指标 | 政府对特殊人群代缴金额标准 | 县级对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补助标准 | =33元/人/年 |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霸人社[2019]112号 |
| 成本指标 | 政府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政府对60周岁以上养老金补助标准 | =50元/人/月 |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霸人社[2019]11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50元/人/月 |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霸人社[2019]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805006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0.5** | **0.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5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 | 0.5 | 0.5 | 0.5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5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5万元，主要为扫描仪，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05005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5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5.2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